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TIANTAI
LAW FIRM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六年三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cq.com.cn>）上公开发布了《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其更正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及其更正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议案的内容已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日15: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10号汤臣金融大厦25层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策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3月1日15:00—2026年3月2日15:00。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其更正公告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6年2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书面委托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37,185,508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376,293,334股的36.4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情况统计数据，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平台

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5 名，代表股份 34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76,293,334 股的 0.09%。

由上，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股份 137,533,2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76,293,334 股的 36.5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部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等也以现场或远程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7,53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 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安涛



经办律师：

李冠之

王毅杰

2026年3月2日